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775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姚亦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子璽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424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7547號及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5年度偵字第122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檢察官、被告均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74、79-81頁)，是本件審理調查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66條規定，自僅限於檢察官、被告上訴部分。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於偵審中自白，然被告於案發時正值中壯年，無不能謀生之情事，明知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在我國為政府嚴加查緝之違禁物，不得非法運輸毒品進入國境，竟擔任實際運輸者，其雖具有可替代性，但運輸者角色卻為本件整體犯罪環節中最重要之角色。另自境外運輸毒品倘成功交予下游散布流通於市面，將使施用人次、頻率大幅增加，致使施用毒品者沈迷於毒癮而無法自拔，直接戕害施用者自身及國民身心健康，甚至可能誘發其他犯罪，衍生家庭糾紛及社會問題。而被告僅為一己私慾，甘願鋌而走險從

事運輸毒品，於本案並無特殊之原因、環境或背景，在客觀上難認有何堪予憫恕之情，自不宜僅依被告以自身挾帶方式運輸毒品之分工位階較策劃走私毒梟低、尚未流入市面及所得甚微等情，而寬減被告應負刑責。原審判決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其適用法則難謂允當，請求撤銷原審判決，另為更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則以：被告沒有任何親屬，卻要獨自扶養2位未成年子女，被告從19歲時就在證人林惠美那邊工作，被告長期都有正當穩定的工作，確實因為獨立扶養2個小孩以及經濟壓力所迫才犯本案，家境確有可憐憫之處，請維持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並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再予以從輕量刑等語。

三、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就本案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均自白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司法院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適用之個案犯罪情節輕重及危害程度差異極大，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有過度僵化之虞；依司法院釋字第263號解釋意旨，若犯罪情節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裁判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從而，其「情輕法重」者，縱非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惟經參酌上開解釋及憲判見解，並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狀及結果，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應無悖於社會防衛之刑法機能。本件證人林惠美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略以：被告19歲時在我那邊工作，被告是別人的養女，已經離婚有2個小孩要扶養，她的前夫都沒有在養小孩，被告是中低收入戶等語(本院卷第118-120頁)；證人廖曼華亦證稱略以：被告在我母親林惠美那裏工作，是單親沒有任何親屬，1個人要養2個小孩，她前夫都沒有在養小孩，被告是中低收入戶等語(本院卷第121-122頁)。經審酌本件被告並非倡議、主導本案運輸毒品犯行之人，是中低收入戶、已離婚又獨自扶養2個小孩，有上開證人之證述可證，所犯顯係因家庭困

頓，因而貪圖獲利，受他人邀約擔任跨國運輸毒品工作，此種犯行遭查獲之風險極高，可得獲利卻相對微薄，於犯罪結構中居於較低階底層地位，惡性與自始策畫走私毒品牟取不法暴利之毒梟有別。又被告所攜帶之毒品於運抵入境後即遭查獲，並未流入市面，尚未造成嚴重難以彌補之損害。由適可見，被告所犯之犯罪情節及主觀惡性並非十分重大，縱所犯已依上開規定減刑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參照首揭說明，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其刑，應無悖於社會防衛之刑法機能。檢察官上訴意旨認不應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於施用者及社會治安均有極大危害，僅因上述家庭因素，即貪圖運毒集團允諾之報酬，漠視毒品之危害性，非法自國外運輸毒品入境，所運送之毒數量非少、純度非低之犯罪所造成危害之程度，對於我國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均構成相當威脅。再兼衡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且所運送夾帶之毒品幸經查獲而尚未擴散流通，惡性及不法程度均未若主導、策劃本案犯行之人，且尚未因本案獲取任何利得，暨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堪認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情節量處之刑，應屬適當。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再予以從輕量刑，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蓓庭、翁貫育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曾耀賢提起上訴，檢察官侯名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華

法　官　李殷君

法　官　陳文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胡宇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